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辉”）、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能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贵州能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行上海分行向贵州能辉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授信申请人（保证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共享申请人：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招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贵州能辉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生效日：2022年11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